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09號

03 再 審 原 告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4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智 宇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長 甫 律 師

06 再 審 被 告 瑞慶鐵材有限公司

07 兼法定代理人 駱 瑞 蓮

08 再 審 被 告 駱張吉香

09 駱 瑞 鈴

10 劉 昱 良

11 劉 馨 文

12 共 同

13 訴 訟 代 理 人 郭 俐 瑩 律 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
15 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（111年度上易字第190號），提
16 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9 理 由

20 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
21 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民事訴
22 訟法第499條、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臺
23 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0號判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
24 1款、第13款及第497條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為判決之
25 原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
26 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29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徐 福 晉
法官 邱 景 芬
法官 管 靜 怡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